

1. 描述列出了该条目所对应的不符措施。
2. 依照第 9.11 条 1 款（投资-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 1 款（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中所列出的不符措施。
3. 解释一项保留时，应考虑该保留的所有部分。
4. 为进一步明确，新加坡在一个条目中**描述部分**已对一项措施进行描述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指，不存在该条目时，该措施与新加坡在第 9 章（投资）、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和第 11 章（金融服务）项下的义务不符。

1.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措施: 新加坡政府的管理政策，并包含在 PSA 公司组织章程和备忘录中。

描述: 投资:

PSA 公司和/或其后继机构中的外资合计股份不得超过 49%。

“外资合计股份”是指下列人持有的股份总数：

- (a) 非新加坡公民的个人；
- (b) 新加坡公民或政府持股不超过 50%的任一公司；和/或
- (c) 非新加坡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2.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措施: 新加坡政府的管理政策，并包含在以下相关企业组织章程和备忘录中。

描述: 投资:

除新加坡政府外的所有个体投资者，将受到下列公司和/或其后继机构的股权限制：

(a) 新加坡技术工程公司——15%；

(b) PSA 公司——5%；

(c) 新加坡航空公司——5%

就本保留而言，投资者在这些公司和/或其后继机构中拥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股份。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3.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措施: 《企业注册法》(第 32 章)

《企业注册条例》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根据《企业注册法》(第 32 章, 2001 年修订) 需登记的法人或公司, 其董事或秘书不在新加坡常住的, 必须任命一名当地经理*。

*只有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和创业准证持有人 (均有当地地址) 才有资格被任命。

4.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不配备驾驶员的个人车辆、货运车辆及其他陆地运输设备的出租和租赁服务

行业分类: CPC83101、83102、83105 不配备驾驶员的个人车辆、货运车辆及其他陆地运输设备的出租和租赁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措施: 《道路交通法》（第 276 章，2004 年修订）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禁止新加坡居民跨境租赁不配备驾驶员的个人车辆、货运车辆及其他陆地运输设备在新加坡使用。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5.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专利代理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措施: 《专利法》(第 221 章, 1995 年修订)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仅允许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和/或其后继机构注册并在新加坡定居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以专利代理人的身份从事业务和开展执业活动。

仅允许拥有至少 1 个在新加坡注册并居住在新加坡的专利代理人作为董事或合伙人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以专利代理人的身份从事业务或开展执业活动。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6.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职业介绍所法》（第 92 章）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仅允许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设立职业介绍所和安置外国劳工。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7.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私人调查服务

未武装的安保服务

行业分类: CPC87301 调查服务

CPC87302 安全咨询服务

CPC87305 安保服务（仅适用未武装的安保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私人安保行业法》（Cap.250A,2008 Revised Edition）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允许外国人设立保安公司提供非武装的保安雇佣服务，但必须与当地参与者一起注册一个公司。其中至少有 2 名董事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除马来西亚外的外国人不得从事保安工作，但可参与公司的管理。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外国董事应提交其母国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或新加坡监
誓员（Singapore commissioner of oaths）的法定声明，
证明其从未在任何法庭被判任何刑事犯罪。

8.

部门: 社区、个人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行业分类: CPC959 由成员组织提供的服务（仅适用合作社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措施: 《合作社法》（Cap.62, 2009Revision Edition）

《2009 年合作社规则》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才可根椐《合作社法》
登记注册。经登记的合作社可豁免适用于其他企业的税
收措施。然而，合作社需将自己的盈余除贡献给中央合
作基金外，并选择贡献给中央合作基金或新加坡劳工基
金。

通常而言，仅允许新加坡公民在合作社任职或担任管理
委员会委员。经合作社登记机构批准，外国人可以在合
作社任职或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居住在新加坡的非新加坡公民可以成立或加入一个合作社。

9.

部门: 教育服务

分部门: 与医师培训有关的高等教育服务

行业分类: CPC92390 其他高等教育服务

(仅适用于与医师培训有关的高等教育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 (第 10.5 条)

措施: 《医药注册法》第 5 部分, 专家认证委员会第 2 条、
第 3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

《2009 年私立教育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仅允许根据国会法案设立的或教育部指定的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在新加坡从事与医师培训相关的本科或研究生教育。

目前, 仅允许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南洋理工大学在新加坡从事与医师培训相关的本科或研究生教育。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0.

部门: 健康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医疗门诊服务

医药服务

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及辅助医疗服务和综合
保健服务

验光师和配镜师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医疗注册法》（第 174 章）

《药剂师注册法》（第 230 章）

《医疗法》（第 176 章）

《医疗（药剂师注册）条例》（第 176 章，条例 4）

《护士和助产士法》（第 209 章）

《综合保健专业法》（2011 年 1 号法）

《验光师和配镜师法》（第 213A 章）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仅允许居住在新加坡的人提供下列服务: 医疗门诊和医药服务、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及辅助医疗服务、综合保健服务、验光和配镜服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1.

部门: 进出口和贸易服务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进出口法实施条例》（第 272A 章）

《进出口实施条例细则》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可向相关部门申请
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贸易文件。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2.

部门: 邮政服务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第 10.5 条)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措施: 《邮政服务法》(第 237A 章)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所有提供基本信件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必须根据《公司法》(第 50 章,2006 年修订)的规定设立公司。

13.

部门: 电信服务

分部门: 电信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第 10.5 条)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措施: 《新加坡信息通信发展管理局法》(第 137A 章)

《电信法》(第 323 章)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1. 基于设施的运营商和基于服务的运营商必须是根据《公司法》(第 50 章,2006 修订)设立的本地公司。

“基于设施的运营商”是指在其自有财产外充分配置电信网络、系统和设施资源,向其他获得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商业客户或公众等第三方提供电信服务的运营商。

“基于服务的运营商”是指租赁新加坡信息通信发展管理局批准的基于设施的运营商(FBO)的电信网络要素(例如传输容量和转换服务)向第三方提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供自己的电信服务或转售基于设施的运营商
(FBO) 电信业务的电信服务。

2. 许可证的数量只受资源的限制,例如无线电频谱的可用性。对于频谱的限制,有意配通过无线技术铺设网络的运营商可通过投标或拍卖的形式获得无线电频谱的使用许可。

14.

部门: 电信服务

分部门: 电信服务

与新加坡领土相对应的互联网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
域名（ccTLDs）（.sg）的域名分配政策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新加坡信息通信发展管理局法》（第 137A 章）

《电信法》（第 323 章）

承认主权政府在对应用于其领土的互联网国家及地区
代码顶级域名（ccTLDs）方面的至高主权的互联网
名称和编号分配公司（ICANN）。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注册机构必须是根据《公司法》（第 50 章，2006 年
修订）设立的公司或注册的外国公司。

15.

部门: 供电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第 10.5 条)

措施: 《电力法》(第 89A 章, 2002 年修订)第 6.1 条和第 9.1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电力生产者不得直接向消费者出售电力,只能通过能源市场管理局许可的新加坡电力批发市场运营商出售电力。

位于新加坡境外的电力生产者向新加坡电力批发市场的累积供电数量不得超过 600 兆瓦。

16.

部门: 供电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 (第 10.5 条)

措施: 《电力法》(Cap.89A, 2002 Revised Edition)第 6.1 条和
第 9.1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只允许市场供应服务被许可人提供下列电力服务:

- (a) 所有家庭电力消费; 和
- (b) 每月消费总额低于 4000 千瓦时的非家庭电力消费。

17.

部门: 电力传输和分销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措施: 《电力法》(Cap.89A, 2002 Revised Edition)第 6.1 条和
第 9.1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只有传输被许可人才能成为新加坡电力传输及分销网络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18.

部门: 旅游和旅游相关服务

分部门: 在政府经营的餐饮设施中提供食品和/或饮料服务
食品和/或饮料餐饮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措施: 《环境公共卫生法》(Cap.95, 2002 Revised Edition)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只有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在政府经营的市场或集市中心的营业许可。

外国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提供食品和/或饮料餐饮服务，必须在新加坡注册一家有限公司，并以该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设立食品企业许可。

19.

部门: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分部门: 废物管理，包括有害废物的收集、清理和治理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环境公共卫生法》(第 95 章第 1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外国服务提供者必须是在新加坡当地设立的。

向家庭和贸易场所提供服务的公共废物收集者（PWCs）应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指定。公共废物收集者的数量受到新加坡地域性行业数量的限制。工商业废物市场对所有获得许可的一般废物收集者（GWCs）开放。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20.

部门: 贸易服务

分部门: 有害物质的分销和销售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第 94A 章, 2002 年修订, 第 22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可被允许分销和销售《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所定义的有害物质。

新加坡保留修改和/或增加《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定义的和/或列举的有害物质清单的权利和灵活性。

21.

部门: 贸易服务

分部门: 分销服务

零售服务

批发业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措施: 《医疗法》(第 176 章, 1985 年修订)

《2007 年健康产品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可被允许提供《医疗法》及《2007 年健康产品法》所定义的、用于治疗、缓解、预防或诊断任何身体状况、疾病或损伤的医药、健康相关产品和物质,以及任何其他此类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物品的批发、零售和分销服务。

此类产品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药品、传统医药、保健品、诊断检测套装、医疗器械、化妆品、烟草制品、放射性物质和辐照仪器。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新加坡保留修改和/或增加《医疗法》及《2007 年健康产品法》定义的和/或列举的医药、健康相关产品和物质清单的权利和灵活性。

22.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空运服务

航空旅客运输

航空货物运输

行业分类: CPC731 航空旅客运输

CPC732 航空货物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措施: 《空运（航空服务许可）管理条例》(Cap.6, 条例
2)

描述: 投资:

作为新加坡指定航空公司的空运服务（包含客运和
货运）提供商可能须由新加坡政府或公民或两者共
同“有效控制”和/或“实质拥有”。

23.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海事运输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领航服务

向在新加坡港口或领水停泊的船舶提供淡水服务

行业分类: CPC741 货物装卸服务

CPC74520 领航和停泊服务（仅适用于领航服务）

CPC74590 其他水运支持性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措施: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法》(Cap.170A ,
1997Revised Edition, 第 81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仅允许 PSA 有限责任公司和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和/
或它们各自的后继机构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仅允许 PSA 海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后继机构提
供领航服务, 以及向在新加坡港口或领水停泊的船舶提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供淡水服务。

24.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海事运输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措施：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法》(Cap.170A, 1997Revised Edition, 第 81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仅允许本地服务提供者经营和管理航游和轮渡码头。

本地服务提供者是指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公民拥有超过 50%股权的法人。

25.

部门： 人工燃气和天然气的运输和分销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措施： 《燃气法》(Cap.116A, 2002Revised Edition)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仅允许燃气运输许可证持有者提供人工燃气和天然气的运输和分销服务。

根据新加坡市场规模大小仅已颁发一个燃气运输许可证。

26.

部门： 制造业和制造附带服务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措施： 《制造业控制法》(Cap.57, 2004Revised Edition)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下列产品在新加坡的制造及产品制造相应的附带服务可能会受到特定限制：

- (a) 啤酒和烈性啤酒；
- (b) 雪茄；
- (c) 拉制钢产品；
- (d) 口香糖、泡泡糖、牙齿嚼口香糖或任何同类产品（不含《医药法》（Cap.176）项下的医药产品或根据该法第 54 条制定的法令所涉及的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物质);

(e) 香烟; 和

(f) 火柴。

27.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措施： 《银行法》(Cap.19, MAS 第 757 号通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Cap.186, MAS 第 1105 号通知)

《金融公司法》(Cap.108, MAS 第 816 号通知)

《保险法》(Cap.142, MAS 第 109 号通知)

《证券及期货法》(Cap.289, MAS 第 SFA04-N04 号通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下列对金融机构向非本地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限制,新加坡的本地金融机构无法向非本地金融机构发放 500 万以上新加坡元的贷款。

下列情形中,金融机构不得向单一非本地金融机构发放 500 万新加坡元以上的信用贷款:

(a) 当这些新加坡元信贷在新加坡以外使用,除非: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i 该信贷在提取款项时或汇出新加坡之前已被兑换为外币。
 - ii 该信贷是用于防止因金融机构向任何非本地金融机构提供临时透支而导致的结算失败，金融机构需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该透支在两个工作日内得以解决；和
- (b) 有理由相信新加坡元信贷被用于从事新加坡元的投机活动，不管该新加坡元信贷是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使用。

当新加坡元信贷在新加坡境外使用时，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本地金融机构安排新加坡元股票或债券发行，除非该信贷在提取款项时或汇出新加坡之前已被兑换为外币。

“非本地金融机构”是指相关通知中所定义的任何非本地金融机构。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28.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征信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措施：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相关管理措施》(第 186 章)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新加坡保留限制从新加坡金融机构处获取信息并提供相关征信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数量的权利。此种服务提供者必须在新加坡设立。